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慧吟
選任辯護人　黃文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6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易字第242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42、174-175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

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㈠被告於本院時表示認罪，坦承犯行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民事調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。㈡被告當時離職在家撫育出生不久的女兒，及照顧跌倒骨折的婆婆，因經濟困窘，為補貼家用，欲找家庭代工工作，誤信詐欺集團的說詞而提供帳戶。又被告「無」參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過程，也「非」擔任詐欺集團之主要角色，匯入被告帳戶內之犯罪款項僅26萬8,123元，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被告「未」獲得任何犯罪利益，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，僅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顯可憫恕，且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被告提供計5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，並致使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損失，所為危害社會秩序之情節非輕，客觀上已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。又被告雖與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９達成調解，但未能與其餘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亦未賠償損

害。是被告所犯本件之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從而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事後已與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９達成民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167-168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衡，亦有未洽。

3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，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，被告預見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財產，亦幫助詐欺集團操作金流，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，竟仍將其所有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任意提供他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，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，造成之危害非輕，自應予以責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且與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９達成民事調解，及被告之犯罪目的、情節、手段，各被害人損失之金額。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管，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

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。惟考量：1.被告本件犯行，嚴重損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（計7人）之財產法益，雖與被害人Ａ０３、Ａ０９達成民事調解，但未能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取得諒解。2.緩刑機制，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，兼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之一般預防考量，犯罪與刑罰具面向社會之宣示意義，藉由罪刑法定之刑罰預告功能暨其妥當執行，消極可威嚇潛在犯罪者勿敢觸法，避免規範被動搖，進而積極維繫民眾對法之認同與信賴。在責任應報限度下，兼顧平衡犯人個體（特殊）與社會群體（一般）衝突之刑罰暨執行始稱公正。是斟酌特殊預防需求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，或即令無虞再犯，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，均不宜宣告緩刑，此委諸法院為符合法律授權目的下之合義務性裁量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其否定規範，侵害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侵害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甚鉅，執行受諭知之刑罰，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，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。從而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74條規定予以緩刑之宣告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